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推動友善職場及不法侵害宣導實施計畫】

參加人員單位主管核可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同意	分機/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	

備註

- 一、 本案由本校人事室簽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
- 二、 活動內容：114 年推動友善職場及不法侵害宣導實施計畫
- 三、 活動日期/時間/地點(請勾選)：
- 皮雕彩染卡片零錢包手作活動
114/08/06(三)與 08/13(三)10:00-12:00、14:00-16:00(共十小時，須兩日皆能全程參與)/ 時尚系 HE105 教室；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10 小時 (*當日須登記為文康體育活動時間)
- 寶石金屬線墜飾編織手作活動
114/08/07(四)14:00-17:00/ 時尚系 HE105 教室；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當日須登記為文康體育活動時間)
- 皮雕彩染卡片零錢包手作活動
114/08/11(一)11:00-12:00 及 13:30-16:30(須兩時段皆能全程參與)/食品加工廠；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4 小時 (*當日須登記為文康體育活動時間)
- 四、 為俾利本活動進行，惠請確認報名後將此表單最晚於活動當日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逾時者視同放棄參加，由本單位送至人事室備查。
- 五、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分機:5118。

單位主管核章：_____